中国矿业大学内部管理工作专题培训

——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

董 靖

2021.12.03



背景:

深刻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要求我们坚定远大之志、激发进取之心、砥砺担当之勇,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增强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勇气、智慧和能力,不断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

○ 落实依法治校、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扎实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等)。



重要性:

- 企 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详细划分了高校内部控制的经济活动,分为预算业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业务、收支业务、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六大经济业务。作为高校六大经济业务中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将直接影响学校的整体内部控制水平,也是其他业务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8号)<mark>2021年4月1日起施行。</mark>《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 127号随之颁布。





合同管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布的数据看,各级人民法院裁判的案由为合同纠纷、案件名称中包含"大学"两字的案件近五年来每年平均达到2882件。







存在问题:

2020年通过对全校业务合同相关制度的梳理,结合查阅上级对学校原党委书记、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教育部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延伸审计、校内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等报告,在对2019至2020年全校7,758份合同的集中备案及校内18个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调研交流的基础上,发现我校存在的问题有八个方面。





一 合同管理存在的八个方面问题

- (一) 合同管理制度不完善;
- (二) 合同管理风险意识淡薄:
- (三) 合同主体不适格, 缺乏签署授权资格;
- (四) 合同文本基本要素不全, 条款不严密;
- (五) 合同归档管理不规范;
- (六) 合同履行过程缺乏监管与评价:
- (七) 合同管理信息化程度较低;
- (八) 合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缺乏。



一 合同管理存在的八个方面问题

- (一) 合同管理制度不完善;
- (二) 合同管理风险意识淡薄;
- (三) 合同主体不适格, 缺乏签署授权资格;
- (四) 合同文本基本要素不全, 条款不严密;
- (五) 合同归档管理不规范;
- (六) 合同履行过程缺乏监管与评价;
- (七) 合同管理信息化程度较低;
- (八) 合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缺乏。







改善路径



学校层面: 完善制度、明晰责任、推进信息化、提升业务素养



执行层面: 职责明确、权限清晰、基础扎实







具体举措



以合同管理制度建设为抓手,做好顶层设计 制定规范、健全的<mark>合同管理制度</mark>



以合同管理规范化建设为核心,做好全生命周期管理 研制高效、实用的<mark>合同管理系统</mark>





> 《中国矿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2021)》

2021年4月1日已经施行; (共12章87条)

http://ghc.cumt.edu.cn/0d/94/c19271a593300/page.htm

第一章 总则(7条) 第二章 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5条) 第三章 合同分类归口管理(6条) 第四章 合同的审核(12条) 第五章 合同的订立(16条)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7条) 第七章 合同文本管理(6条) 第八章 合同印章管理(8条) 第九章 合同纠纷处理(4条) 第十章 合同的备案、编号和档案管理(6条)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5条) 第十二章 附则(5条)





掌握合同业务一般通用流程

http://ghc.cumt.edu.cn/CGP/





区分重大合同和一般合同



按照性质、重要程度和标的额大小

- (一) 校级层面的战略合作协议;
- (二) 申请成立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所签订的合同;

重大合同

- (三) 对外设立产学研合作机构或重大项目所签订的合同;
- (四) 涉及学历学位的教育培养类合同;
- (五) 投资合同、借贷合同;
- (六) 涉外及涉港澳台合同;





区分重大合同和一般合同



按照性质、重要程度和标的额大小

- (七) 合同标的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mark>货物、服务采购合同</mark>,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mark>修缮装饰工程合同</mark>,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mark>建设工程施工合同</mark>;
- (八) 合同标的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mark>自然科学横向科研合同</mark>及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自然科学科研外协合同,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mark>人文社会科学横向科研合同</mark>及40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mark>人文社会科学外协合同</mark>;

重大合同

- (九) 合同租赁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超过5年或租金年收益达到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mark>房屋租赁合同</mark>,合同标的额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mark>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共享服务合同</mark>;
 - (十) 合同标的额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捐赠合同;
 - (十一) 合同标的额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处置合同;
 - (十二) 其他可能对学校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知悉合同签署的权限和职责

- 学校合同签署采用<mark>授权制度</mark>。学校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合同,学校可授权业务分 管校领导、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其他人为代理人的,应 当有特别规定或者学校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http://ghc.cumt.edu.cn/CSAR/
- <mark>(科研平台)</mark>可以自行审批签字的只有小额分散采购合同:不满5万元的货 物、服务采购合同;20万元以下工程采购合同(基建处统一采购供应商库);20 万元以下的出版服务、科研经费采购合同;20万元以上科研经费采购,必须是科研 合同中已约定,且不属于重大合同。<mark>部处室</mark>权限更窄,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标准》目录内的非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即便5万元以下也需要学校集中采 购。合同由<mark>被授权签署人签字</mark>以后<mark>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或学校行</mark>

THE Him



第三方服务

库

运营 商 实名 制

组织 机构 代码 库

银联 机构

对公 账号

司法服务

仲裁 机构 司法 鉴定

公证 处





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学校国有资产按表现形式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 产和对外投资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mark>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mark>,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教育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存在问题:

- (一)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不到位
- (二) 借用、调离、退休或校外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
- (三) 待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
- (四) 部分固定资产盘亏
- (五) 固定资产标签未贴标签
- (六) 台账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 (七) 捐赠品、文物陈列品及盘盈资产未评估入账
- (八) 部分资产使用效率低
- (九) 资产交接不清





《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26号)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所使用的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具体职责为: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设 立专 (兼) 职资产管理员并明确相应的岗位职责;
- (二) 落实和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安全、 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 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申 购、验收、维护、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工作;
- (四)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下达的经费计划,拟定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 方案:





《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26号)

-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所使用的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具体职责为:
- (五)负责建立健全完善本单位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负责本单位国有资 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占用和使用资产进行盘点,保证账、 卡、实相符:
- (六) 承担本单位占用和使用资产的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确保资产的安 全、完好、完整:
 - (七) 负责本单位占用和使用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开放共享工作;
 - (八)接受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配合做好资产清查等工作;
- (九)接受学校各分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定期报告本单位占用 和使用资产的情况。





《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26号)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员主要职责:

-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办事程序,切实 做好资产的验收、入账、调拨、报修、处置等管理工作:
- (二)定期对本单位所管辖的各类资产进行清点,做到账实相符;对被盗、丢失、 损坏的资产,应及时上报各分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协助办理相关的处置、赔偿手 续;
 - 协助学校各分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做好报废资产的鉴定审查工作;
 - (四) 完成各分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资产管理任务。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mark>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mark>: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国有资产在实施处置行为前,必须按照规定

应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mark>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mark>: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 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 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 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mark>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mark>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





汇报人: 董 靖

中国矿业大学 国资处